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商業事件期限規則草案總說明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(以下簡稱組織法)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(以下簡稱商業法院)依法掌理下列事務：一、智慧財產之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。二、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(以下簡稱商業事件)。商業法院訴訟之裁判，應規定期限；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（組織法第二條、第四十二條參照)，為規範商業法院商業法庭辦理組織法第三條所定商業事件之期限，爰訂定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商業事件期限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草案，本規則草案共十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
二、本規則為商業法院商業法庭辦理商業事件辦案期限之一般規定，如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，即應依各該規定為之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三、商業法院辦理商業事件之辦案期限，及按月造具月報表陳報司法院之程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四、商業法院就商業事件進行管考之注意及改進義務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五、逾相當期限尚未終結之商業事件，應報請院長核閱後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六、編列商業事件遲延案件月報表之程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七、院長或庭長於發見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時，有督促辦理之義務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八、商業法院造報之遲延案件數字，應與統計資料核對相符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九、商業法院之商業調解事件、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、選派檢查人事件得簽請視為不遲延之事由。（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）

十、未逾辦案期限而有本規則所定視為不遲延事由之案件，於其事由消滅後之期限計算方式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
十一、視為不遲延案件之管考方式及期間計算方式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
十二、本規則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